郓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郓城县县属国有企业投融资决策委员会
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郓政办字〔2023〕1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郓城县县属国有企业投融资决策委员会工作方案》（试行）已经县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落实。

郓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郓城县县属国有企业投融资决策委员会工作方案（试行）

为有效防范和化解县属国资国企投融资风险，切实保障出资人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成立郓城县县属国有企业投融资决策委员会。

一、组成人员

主任：张晖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主任：张景锋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主任：段文龙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王永合县政府副县长

耿绍坤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郝忠华县政府副县长，县财政局局长

王强县政府副县长，潘渡镇党委书记

成员：刘云鹏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吴凤山县发改局局长

石奇海县审计局局长

李虹美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王丹青县工信局局长

黄启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宋义国县住建局局长

钱爱增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马洪臣县水务局局长

何广峰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宋海龙县商务局局长

王丹县文旅局局长

王彦县卫健局局长

王涛县教体局局长

徐婧县科技局局长

张现金市生态环境局郓城县分局局长

李建标县国资局局长

靳民军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任建平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李思华县规划服务中心主任

决策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承担决策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郝忠华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名单见附件1）

二、主要职责

（一）决策委员会：审议决策县属国有企业重要的对外担保、出资、投融资、资产划转、公司基本信息变更、资金拆借、不良资产处置、股权投资及混改等事项。

（二）决策委员会办公室：（1）研究提出决策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县属国有企业投融资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2）研究提出与县属国有企业投融资相关问题的初步方案；（3）组织召开县属国有企业投融资决策会议；（4）由办公室组建专家库，成立投融资咨询论证专家小组，对县属国有企业需提交的投融资事项进行前置论证评议，形成投融资预案，与项目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委员会审议；（5）完成县委、县政府及决策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县属国有企业投融资决策标准

1.报省政府核准或备案的投资项目；2.单项投资额超过2000万元（含）或超过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30％的投资项目；3.单项投资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非主业投资项目；4.所有股权投资及混改项目；5.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投资项目及对国有企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融资事项。

四、县属国有企业投融资决策程序

（一）县属国有企业投融资项目决策前，做好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等前期工作。县发改局对项目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作为投融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二）县属国有企业投融资项目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至县国资局，国资局对上报项目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审核后，报送至投融资决策委员会办公室，由办公室组织论证小组对县属国有企业报送的以下材料进行论证：1.书面申报文件；2.国企党委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议案及会议记录等决策文件；3.投资决策相关依据材料，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材料一般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论证意见、风险评估报告及防范化解预案、财务负责人审核意见书、投资资金来源说明等，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材料除上述外还应包括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关投资协议、合同、章程(草案)、投资合作方有关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等。由论证小组进行前置论证评议，提出初评意见。

（三）办公室组织专家论证，成立投融资咨询论证专家小组，对县属国有企业需提交的投融资事项进行前置论证评议，形成投融资专家论证预案，与项目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委员会审议。

（四）办公室组织召开县属国有企业投融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对县属国有企业投融资进行审议决策：1.主管部门或县属国有企业汇报拟投融资项目整体情况；2.办公室汇报专家初评意见；3.委员会成员对投融资项目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4.决策委员会审慎决策，形成决策意见。

（五）办公室报备留存相关资料，根据审议结果形成会议纪要，决策委员会成员在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连同项目材料一并归档保存，确保有案可查。（各单位及县属国有及国有

控股企业按照会议议程准备材料，会议议程见附件 2）

五、工作制度

（一）建立集体研究决策制度。每季度召开 1-2 次决策委员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研究县属国有企业投融资的可行性并给出审议意见。

（二）建立决策委员会办公室会议制度。决策委员会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贯彻县委、县政府及决策委员会关于县属国有企业投融资工作的安排部署，推动工作落实。决策委员会办公室会议由办公室主任或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召开。

（三）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决策委员会办公室以县国资局为主责单位组织对投融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确保县委、县政府和决策委员会安排事项全面贯彻落实。

（四）建立特殊项目决策制度。涉及涉密、灾害、公共安全等特殊县属国有企业投融资项目的审定由决策委员会主任或有关部门召开会议进行决策。如遇特殊情况决策委员会主任可委托副主任召集会议并进行决策，决策结果向决策委员会主任进行书面报告。

六、工作要求

（一）夯实主体责任。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法人承担项目主体责任，要全面落实项目管理职责，切实履行监督、监管、核准等责任。县政府将把相关责任人履职情况纳入审计监督范围。

（二）明确职能分工。

县发改局负责对项目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

县国资局负责县属国有企业投融资项目的收集、分类、整理审核、监督管理等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将县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纳入监督，依据法律法规对重点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对投资“三重一大”决策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县金融服务中心协助项目主管部门及县属国有企业融资工作。

（三）强化协作配合。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加强信息共享，确保各项工作无缝衔接、有序推进。

附件：1.郓城县县属国有企业投融资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成员名单

2.郓城县县属国有企业投融资决策会议议程

附件 1：

郓城县县属国有企业投融资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任：郝忠华县政府副县长，县财政局局长

常务副主任：李建标县国资局局长

副主任：董贯生县发改局副局长

初明玉县审计局副局长

谭继进县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

各相关部门确定 1 名业务骨干参与办公室日常具体工作。

附件 2：

郓城县县属国有企业投融资决策会议议程

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地点：

参会领导：

参会单位：

主持：

会议内容：县属国有企业投融资审议决策

一、项目主管部门或县属国有企业汇报具体情况；

二、县发展和改革局汇报初审意见；

三、县国资局汇报投融资项目收集整理情况；

四、办公室汇报专家初评意见；

五、决策委员会讨论；

六、针对审议决策结果，形成会议纪要。